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0009	分类:	固定资产投资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4 年 12 月 16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 2025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投资〔2024〕738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1 月 02 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，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加快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拨付进度，早日发挥省预算内资金投资效益，按照《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发改投资规〔2021〕947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156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委将开展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的申报和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- 重点支持省级“十四五”规划、省政府工作报告、省政府会议纪要和省财政年度预算确定的项目；
- 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机关行政能力、执法能力、公共安全类项目；
- 明确要求由省级配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。
- 能够填补国内或省内科学技术空白的重大科技创新、产业创新领域等非经营性项目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报送单位的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汇总表，并附资金申请报告。项目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一份。

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情况；
- 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建设背景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、建设条件落实及年度投资安排情况等；
- 申请投资额度及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；

4. 项目投资估算情况；
5. 基本建设资金申请表；
6. 绩效目标表；
7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（实施方案）批复；
8. 项目法人证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9. 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未申请其他省级资金声明等材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梳理阶段（12月17日-25日）。各地各部门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支持方向和申报要件，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、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建设需求，在12月25日前审核形成2025年拟申报项目清单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 项目申报阶段（12月26日-30日）。各地各部门于12月30日前将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版送至省发改委投资处，并在吉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平台完成项目填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资金应当用于2025年计划新开或续建项目，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。
2.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单位资金申报工作，前期工作不成熟、不能按时开工、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人主体名单的项目不得纳入储备库。要求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不齐全、材料内容不准确的，将不予受理安排。

联系人：张枫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4628

附件：2025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申请表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4年12月16日